

晋中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对寿阳县秋郭线“4·2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核销建议的公示

2020年4月29日8时40分，在寿阳县秋郭线0公里+650米弯道处，一辆号牌为晋K6Y099奇瑞牌小型轿车与一辆冀A965N2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、辽CU332挂麒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相撞，造成3人死亡，2人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，省、市领导高度重视，刘新云副省长、常书铭市长、周建副市长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，要求全力配合救治伤者，全面核查原因，做好调查处置及事故善后工作，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按照省、市领导重要批示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和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5月15日，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，市交警支队、市总工会、市交通局及寿阳县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组成的寿阳县秋郭线“4·2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通过深入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等情况，认定：由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冀A965N2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寿阳

县秋郭线“4·29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道路安全责任事故。该事故调查报告已报请市政府批复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厅统计〔2016〕80号）第七条之规定，不予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，现对该事故统计提出核销建议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7月31日—2020年8月11日。

在公示期间，对公示的该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、意见的，可来信、来电反映。

受理单位：晋中市应急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354-3026350